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5-034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2,622,670,4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70,000股后的股份数2,622,600,4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分红，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24,520,088.00元。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分配方案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如下：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2,500股归属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622,670,440股变更为2,622,682,940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622,682,940股变更为2,622,612,940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2,612,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

派发人民币2.0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4,522,588.00元（含税）。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2,612,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3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1*****542	黄巧灵
3	00*****770	QIAO LONG HUANG
4	00*****756	刘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竹青

咨询电话：0571-87091255

传真电话：0571-87091233

八、备查文件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